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2009

- 一. 标题: 更换连接承压地板的铆钉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DGAC 适航指令 97-176-229(B)
 - 2)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0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承压地板与No4,5长行间出现的交变弯曲应力使连接铆钉头的下部发现有裂纹出现,不可检测的失效扩展将导致突然的或爆破性的舱体泄压。

除非已完成,必须进行下述工作。

A. 以SB A300-53-6107规定的门槛值或在30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为准),按本指令的要求期限,按照SB的说明用钛螺栓更换机身47与48框间处的承压地板与No4,5长行的连接铆钉。

B. 一旦超出了SB A300-53-6107规定的门槛值, 在3000飞行循环内, 按照本指令要求的期限, 每350飞行循环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(如有必要可进行校整)直至完成SB A300-53-6107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代替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克承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